

股票简称: 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 **600277**

债券简称: 14 亿利 01

债券代码: **122332**

债券简称: 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 **136405**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9月5日公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公告》及2017年9月9日公告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973号”核准，亿利洁能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债券简称为“14亿利01”，上市代码“122332”。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债券简称为“14亿利02”，上市代码“136405”。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

发行人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7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5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并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发行人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

2017年9月9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收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改价监告【2017】5号）。主要内容如下：

国家发改委对亿利化学2016年应邀参加“西北氯碱联合体”会议涉嫌参与聚氯乙烯（PVC）价格垄断进行调查。最终认定：亿利化学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PVC）过程中，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亿利化学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亿利化学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二、处以亿利化学二〇一六年度PVC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二十亿六千零九十八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计二千零六十万九千八百元。

2、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目前仅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于收到正式处罚书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罚款拟影响的会计期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国开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